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关于 公布废止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外汇局各县（市）支局、各外汇指定银行：

根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9〕19号）及相关规定，我分局决定对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关于县（市、区）支局开展外汇主体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甬外管〔2012〕32号）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关于印发〈宁波市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甬外管〔2015〕25号）等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
2019年9月27日